

低碳低耗能建築之設計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1. 建物窗口等開口部，其立面造型配合設計，加設水平及垂直遮陽板，可阻擋陽光不致直射進入室內。
 - (1) 向南設計 1m 深水之水平遮陽板，可輕易遮去 1m 窗高 68% 的日射熱。
 - (2) 室內遮陽百葉只能遮掉 17% 的日射熱。
2. 玻璃採用低輻射玻璃(Low-e)，可有效降低日射透過率，達 1/2 以上。
 - (1) 一般 6mm 原平板玻璃，日射透過率為 0.82。
 - (2) 單層 6mm 在線低輻射綠色玻璃日射透過率為 0.42。
3. 屋頂平台改為綠屋頂(薄層綠化)設計，可有效達到屋頂層之隔熱降溫等目的。
 - (1) 可使屋頂面降溫達 20 以上。
 - (2) 可截留雨水，減緩暴雨逕流量。
 - (3) 美化屋頂景觀。
 - (4) 淨化空氣汙染，固定 CO₂。
 - (5) 作為生物跳島，提供生物中途棲息場所。
4. 屋頂加設光電板及風力發電裝置，以生產再生能源，供給大樓公共用電或回售台電，可降低大樓用電需求量。
5. 地下室筏基水箱改為雨水滯洪池
 - (1) 新建物有污水接管者，其地下室筏基水箱不用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。
 - (2) 筏基水箱空下來之空間除供消防水箱使用外，其餘可作為雨水滯洪池之用，以協助減緩都市暴雨逕流量之問題。其所收集之雨水亦可部份貯留作為空地綠化植物澆灌之用，以達水資源回收有效利用。

建議人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蔡錦宗 建築師

地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8 號五樓之一

電 話：2920-3016 0988-377-030

傳 真：2920-3019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6 日